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PRESS GROUP LIMITED

###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 業績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	77,013	93,399
銷售成本		(9,022)	(17,250)
毛利		67,991	76,149
其他營運收入		22,832	6,89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21,552	(9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193	(27,052)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90,083	(12,277)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551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行政開支		(88,629)	(142,4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8,140)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3,600)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虧損)		229,001	(109,877)
融資成本		(4,431)	(5,7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047)	(10,59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	222,523	(126,198)
所得稅支出	4	(31,549)	(2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190,974	(126,4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5	—	14,819
年度溢利(虧損)		190,974	(111,58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1,005	(111,587)
非控股權益		(31)	—
		190,974	(111,587)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 每股盈利(虧損)	6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62 港仙	(6.12) 港仙
攤薄		8.59 港仙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62 港仙	(6.94) 港仙
攤薄		8.59 港仙	不適用

## 綜合全面收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	<u>190,974</u>	<u>(111,58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140	(2,499)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74	(17,7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u>	<u>(15,004)</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u>27,114</u>	<u>(35,243)</u>
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218,088</u>	<u>(146,830)</u>
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119	(146,830)
非控股權益	<u>(31)</u>	<u>-</u>
	<u>218,088</u>	<u>(146,830)</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081	61,783
預付租賃款項		22,907	19,162
投資物業		742,501	250,5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10	8,306
長期按金		—	14,0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62	12,178
商譽		10,544	10,544
應收貸款		—	736
		<u>838,605</u>	<u>377,31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09	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5,979	22,426
應收貸款		926	6,5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6,117	102,885
聯營公司欠款		9,528	7,6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13	3,97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3,846	56,828
		<u>300,218</u>	<u>200,7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及應計費用	8	101,160	38,514
銀行透支		8,274	—
借貸		87,961	11,118
可換股債券		—	—
應付稅項		18,838	15,421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0	1,387
		<u>216,243</u>	<u>66,44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3,975</u>	<u>134,322</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22,580</u>	<u>511,632</u>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7,601	62,942
遞延稅項	62,300	20,955
	<u>149,901</u>	<u>83,897</u>
資產淨值	<u>772,679</u>	<u>427,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408	18,371
儲備	746,271	409,3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72,679	427,704
非控股權益	-	31
權益總額	<u>772,679</u>	<u>427,735</u>

附註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年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呈列年度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上述發展而有重大轉變。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所供應貨物發票總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所經營業務乃按照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可報告分部代表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每個業務單位均須承擔及可獲取與其他可報告分部不同之風險及回報。可報告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融資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融資及為會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

就旅遊相關業務而言，有關分部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旅遊相關可報告分部項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5。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經營業績貢獻以及與可報告分部有關之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分析如下：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206	1,006	14,735	15,023	45,043	-	77,013	-
—分部間銷售	-	-	8,659	435	-	(9,094)	-	-
總計	<u>1,206</u>	<u>1,006</u>	<u>23,394</u>	<u>15,458</u>	<u>45,043</u>	<u>(9,094)</u>	<u>77,013</u>	<u>-</u>
分部業績	<u>(2,744)</u>	<u>35,811</u>	<u>14,735</u>	<u>204,271</u>	<u>(4,220)</u>	<u>-</u>	<u>247,853</u>	<u>-</u>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24,605	-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43,457)	-
融資成本							(4,431)	-
未予分配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2,047)	-
除所得稅前溢利							222,523	-
所得稅支出							(31,549)	-
年度溢利							<u>190,974</u>	<u>-</u>
分部資產	1,431	137,579	6,255	742,736	47,358	-	935,359	-
未予分配聯營公司							9,110	-
未予分配資產							194,354	-
資產總值							<u>1,138,823</u>	<u>-</u>
分部負債	(247)	(356)	(9,628)	(287,879)	(14,921)	-	(313,031)	-
未予分配負債							(53,113)	-
負債總額							<u>(366,144)</u>	<u>-</u>
資本開支	-	-	-	158,952	549	-	159,501	-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264	-
資本開支總額							<u>159,765</u>	<u>-</u>
折舊	(615)	-	(388)	(1,619)	(1,884)	-	(4,506)	-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477)	-	-	(4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15,193	-	-	-	-	15,193	-
出售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收益	-	21,552	-	-	-	-	21,552	-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66)	-	-	-	-	-	(266)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融資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8,533	8,613	3,735	7,259	65,259	—	93,399	1,018,819	1,112,218
—分部間銷售	—	—	40,211	1,032	—	(41,243)	—	—	—
總計	<u>8,533</u>	<u>8,613</u>	<u>43,946</u>	<u>8,291</u>	<u>65,259</u>	<u>(41,243)</u>	<u>93,399</u>	<u>1,018,819</u>	<u>1,112,218</u>
分部業績	<u>(7,785)</u>	<u>(28,089)</u>	<u>3,735</u>	<u>(2,176)</u>	<u>(3,225)</u>	<u>—</u>	<u>(37,540)</u>	<u>(13,809)</u>	<u>(51,349)</u>
未予分配公司收益							15,193	29	15,222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83,930)	—	(83,930)
融資成本							(5,726)	(1,162)	(6,888)
未予分配應佔聯營 公司業績							(10,595)	—	(10,5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320	30,320
未予分配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減值虧損							(3,600)	—	(3,60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26,198)	15,378	(110,820)
所得稅支出							(208)	(559)	(767)
年度(虧損)溢利							<u>(126,406)</u>	<u>14,819</u>	<u>(111,587)</u>
分部資產	5,783	115,062	5,700	279,945	48,689	—	455,179	—	455,179
未予分配聯營公司							8,306	—	8,306
未予分配資產							114,587	—	114,587
資產總值							<u>578,072</u>	<u>—</u>	<u>578,072</u>
分部負債	(1,136)	—	(17,637)	(53,660)	(17,708)	—	(90,141)	—	(90,141)
未予分配負債							(60,196)	—	(60,196)
負債總額							<u>(150,337)</u>	<u>—</u>	<u>(150,337)</u>
資本開支	—	—	—	3,192	109	—	3,301	2,256	5,557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381	—	381
資本開支總額							<u>3,682</u>	<u>2,256</u>	<u>5,938</u>
折舊	(958)	—	(516)	(1,483)	(2,730)	—	(5,687)	(2,350)	(8,037)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	—	—	(655)	—	—	(655)	—	(655)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27,052)	—	—	—	—	(27,052)	—	(27,0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虧損	—	(970)	—	—	—	—	(970)	—	(970)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163)	—	—	—	—	—	(163)	—	(1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減值虧損	—	(8,140)	—	—	—	—	(8,140)	—	(8,140)

##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四個(二零零九年：四個)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之原產地。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16,443	-	16,443	21,748	-	21,748
北美洲	6,759	-	6,759	4,293	-	4,293
新加坡	8,768	-	8,768	2,098	497,953	500,051
日本	45,043	-	45,043	65,260	520,866	586,126
	<b>77,013</b>	<b>-</b>	<b>77,013</b>	<b>93,399</b>	<b>1,018,819</b>	<b>1,112,218</b>

以下為分部資產賬面值與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作出之分析。

## 分部資產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436,894	-	436,894	354,926	-	354,926
北美洲	30,249	-	30,249	62,068	-	62,068
新加坡	547,390	-	547,390	88,298	-	88,298
日本	124,290	-	124,290	72,780	-	72,780
	<b>1,138,823</b>	<b>-</b>	<b>1,138,823</b>	<b>578,072</b>	<b>-</b>	<b>578,072</b>

## 資本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9,472	-	59,472	6	-	6
北美洲	-	-	-	-	-	-
新加坡	99,743	-	99,743	3,508	-	3,508
日本	550	-	550	168	2,256	2,424
	<b>159,765</b>	<b>-</b>	<b>159,765</b>	<b>3,682</b>	<b>2,256</b>	<b>5,938</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30%以下。

### 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開支折舊	2,072	3,503	-	10,575	2,072	14,078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4,506	5,687	-	2,350	4,506	8,03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477	655	-	-	477	655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	8,140	-	-	-	8,14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66	163	-	-	266	16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1	-	-	-	21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538	16,353	-	55	1,538	16,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3,600	-	-	-	3,600
核數師酬金	(290)	-	-	-	(290)	-
—本年度	600	600	-	-	600	60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15	-	-	-	515
	<u>600</u>	<u>1,115</u>	<u>-</u>	<u>-</u>	<u>600</u>	<u>1,115</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7,998	53,098	-	47,933	37,998	101,03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7)	6,211	-	13	(87)	6,22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						
1,37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801,000港元)	(13,647)	(8,944)	-	-	(13,647)	(8,944)

###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香港	(909)	1,832
—海外	166	315
遞延稅項	<u>32,292</u>	<u>(1,939)</u>
	<u>31,549</u>	<u>20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海外	-	559
	<u>31,549</u>	<u>767</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公司利得稅稅率由17.5%調減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海外利得稅乃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支出與綜合收益賬中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22,523	(126,19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378
	<u>222,523</u>	<u>(110,820)</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6,716	(18,28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577	23,5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5,840)	(13,19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793	26,271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01)	(1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28)	—
其他未確認暫時差異	—	5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38	1,748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7,494	(19,225)
	<u>31,549</u>	<u>767</u>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本集團大部分旅遊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已被出售，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營運大部分旅遊相關業務，以便集中資源經營本集團其餘業務。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819

包括於綜合收益賬內之旅遊相關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	1,018,819
銷售成本	-	(954,228)
毛利	-	64,591
其他營運收入	-	6,554
行政開支	-	(84,9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320
經營溢利	-	16,540
融資成本	-	(1,162)
除所得稅前溢利	-	15,378
所得稅支出	-	(559)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81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8,8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168)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淨額	-	22,886
現金流量增加淨額	-	11,858

## 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1,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1,5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15,439,000股(二零零九年：1,822,029,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91,00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11,58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22,382,000股(二零零九年：1,832,763,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b>191,005</b>	<b>(111,587)</b>

##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215,439	1,822,02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943	1,228
認股權證	—	9,506
	<u>2,222,382</u>	<u>1,832,763</u>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191,005	(111,587)
減：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14,819
	<u>191,005</u>	<u>(126,40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上文載列。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約14,819,000港元及上文所述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行使價均高於平均市價。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794	17,543
減：呆賬撥備	(10,021)	(10,000)
	<u>7,773</u>	<u>7,543</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729	14,353
預付租賃款項	477	530
	<u>15,979</u>	<u>22,426</u>

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有短暫到期日。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融資業務	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2,250	2,431
61至90日	89	7
90日以上	5,434	5,105
	<u>7,773</u>	<u>7,543</u>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40	27,1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20	11,323
	<u>101,160</u>	<u>38,514</u>

本集團之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賒貸期介乎30至60日(二零零九年：30至60日)。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37	27,191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3	-
	<u>740</u>	<u>27,191</u>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7.5%。營業額減少主要因年內酒店及款待分部營業額減少，且去年結束信用卡分部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則錄得虧損約111,6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8.62港仙，去年為每股虧損6.12港仙。

#### a) 酒店及款待分部

酒店及款待分部透過多間附屬公司經營，包括：

- Sapporo Holdings Co. Ltd. (「Sapporo」)

Sapporo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本集團收購百分百擁有權之日本公司。Sapporo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成立，從事投資、旅館及酒店業務。Sapporo之主要資產為位於日本札幌市中央區之Hamilton Hotel。

Hamilton Hotel樓高八層，並設有一層地庫，各類客房合共103間，包括一間日本廳、一間會議廳、一間髮廊、一間日本料理餐廳及美容院。Hamilton Hotel之總樓面面積約3,209平方米。

- Hotel Plaza Miyazaki Co. Ltd. (「Hotel Plaza Miyazaki」)

Hotel Plaza Miyazaki位於日本九州島南部，而宮崎市為九州島之第二大城市。該酒店位處大澗川畔，為市中心內著名酒店之一，與宮崎車站僅距10分鐘路程。酒店設有164間房間，提供全方位服務，包括15間不同大小之宴會廳、4間會議廳、一間河畔景觀露天餐廳／酒廊、2間日本料理餐廳、1間卡拉OK房、1間酒吧及1個酒店大堂。此外，該酒店設有天然溫泉水療設施，提供室內及室外溫泉浸浴、桑拿及按摩服務予住客及日間訪客。

- Kabushiki Kaisha Aizuya (「Aizuya」)

Aizuya為一間傳統日式溫泉旅館，位於木縣那須市。該區為著名山區渡假熱點，距離東京市中心約兩小時車程。該旅館共有22間房間，包括2間設有開放式溫泉浸浴之房間。Aizuya可同時容納超過60名住客，其設施包括2個大型溫泉浴場、2個僅供住客租用之開放式私人溫泉浴場、2間僅招待女賓之按摩室、1間提供晚餐及早餐之餐廳及1間售賣包括Aizuya私家商標如Sake、Soba(日本麵條)等禮品之紀念品店。

於二零一零年，酒店及款待分部之營業額約為4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0%。分部虧損約為4,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30.9%。

#### b) 融資及信用卡分部

本集團於去年結束其信用卡分部，集中經營企業融資及消費信貸業務。然而，香港之企業融資及消費信貸業務面對激烈競爭，故本集團重新調撥資源至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因此，融資及信用卡分部於二零一零年之營業額約為1,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85.9%。分部虧損約為2,7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64.8%。

#### c) 證券買賣

年內，各地政府實施刺激經濟措施及以低利率增加資金流通，帶動股市大幅反彈。本集團自股市強勁復甦中獲益，證券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帶來約35,800,000港元之溢利貢獻，相對於二零零九年則虧損約28,100,000港元。

#### d) 物業投資

基於上述相同影響，物業市場於年內大幅回升。本分部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5,0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204,30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收益約190,100,000港元，而二零零九年之公平值虧損約為12,300,000港元。

#### e) 其他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ingXpress Ltd(「SingXpress」)約33%權益。SingXpress為於新加坡上市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年內，本集團分佔SingXpress之虧損約2,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RSI」)約30%權益。RSI為於加拿大上市之本集團聯營公司。年內，本集團分佔RSI之溢利約79,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期內，1,430,359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及133,376,200份購股權獲行使，籌得約19,2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有172,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該等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公佈進行公開發售，獲得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恒輝先生支持，彼同意全數包銷公開發售。是項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大幅超額認購，籌得股本約18,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增至約772,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7,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8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本集團持有借貸約18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4,1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新加坡元及日圓列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0)，而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貸減現金結餘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4%(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

### 有關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a)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香港雲咸商業中心之兩項物業，代價分別為24,000,000港元及約32,000,000港元。
- (b)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位於新加坡之兩項物業，總代價為2,650,000新加坡元。

- (c) 年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羅敏娜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為一間以新加坡為基地之上市公司，為以傢具及美容產品馳名之消費生活時尚公司。
- (d)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購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物業投資公司Expats Residences Pte Ltd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40,700,000港元，以發行約30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償付。
- (e)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位於加拿大之一項物業，總代價為3,000,000加拿大元。該項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新加坡之投資物業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零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4,9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獲授權但未訂約之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加拿大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將來可能會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為日圓及新加坡元交易、資產及負債風險提供合理範圍之保障。

###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限定提供信貸之條件、信貸批核及監管程序，以及貸款撥備政策。本集團對於貸款評估及批核維持嚴緊控制，並會在批出貸款上繼續採取保守審慎政策，以維持優質貸款組合及管理本集團信貸風險。

###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花紅。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聘用約122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融資175,6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800,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展望

由於各地復甦程度參差，來年將繼續存在風險，故本公司預期在不久將來仍須面對重大挑戰。政府可能撤回刺激經濟方案之影響，亦為本公司經營環境添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就管理物業及證券組合採取審慎處理風險之方針，繼續實行成本控制及利潤管理措施。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初步公佈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收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賬及相關附註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確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 刊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http://www.xpressgroup.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及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黃達強先生。